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年12月6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澄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全资子公司ARC Automotive, Inc.(以下简称"美国ARC")收到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以下简称"NHTSA")的函件,基于2015年7月启动的一项调查,NHTSA倾向于认为美国ARC在2018年1月份前生产且在美国境内销售的驾驶员侧和乘客侧气体发生器存在缺陷,并要求美国ARC递交一份573报告(part 573 recall report)。根据NHTSA的数字,相关气体发生器合计约6700万件,其中包括约1100万件由德尔福公司根据美国ARC授权生产。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澄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美国ARC收到NHTSA关于上述事项的初步决定和听证会通知,NHTSA在调查的基础上初步认定相关气体发生器存在安全缺陷,相关气体发生器合计约5200万件,其中包括约4100万件由美国ARC生产,另有1100万件由德尔福公司根据美国ARC授权生产。上述气体发生器被安装在12家汽车制造商生产的汽车的安全气囊模块中,NHTSA将于美国时间2023年10月5日举行关于其初步决定的听证会。

美国时间2023年10月5日,听证会在NHTSA位于华盛顿特区的总部召开。NHTSA在会议中宣布按照汽车制造商的一致要求,将书面意见的提交时间推迟至2023年12月4日。在收到各方书面意见后,NHTSA会做出最终的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媒体报道澄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NHTSA的通知,为了给任何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的机会来陈述信息、观点和论据,以回应其初步决定,NHTSA将额外提供14天的时间,任何有利益相关方都须在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提交书面意见。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目前的进展情况,该事项的相关风险和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及时评估对财务和生产经营的相关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7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集团民爆及运输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的议案》,同意按照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将民爆业务涉及的九家子公司股权一并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公司")名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整合事项。截止2023年6月14日,涉及到九家民爆业务公司的股权已全部变更至雅安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和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集团民爆及运输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的公告》和《关于民爆业务重组整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月5日,公司收到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1、公司名称: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65E3YDX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洪文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11-27
7、营业期限:2018-11-27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9、经营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以上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1月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3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455,4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52,67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063,168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12日(周二)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3年12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避表决,且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委托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8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507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16:3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1-11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73,231.05万元,借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为76,226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26,082万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较2022年末增加49,856万元;2023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8%。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新增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类别	新增借款金额(万元)	占2022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49,856	28.78
合计		49,856	28.78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新项目建设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1月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7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3年11月份H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3年11月共实施H股回购5次,回购H股总量5,080,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0.152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606%;支付资金总额为31,466,384.4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回购H股股份及回购H股股份的具体时机、数量或价格。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1314,证券简称:亿道信息)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0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5,534,152	0.39	39.06	23.40	185,238,999.56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进行回购股份操作共买入12.66万股,成交金额约443.36万元,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70),导致在业绩预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了股份回购。2023年7月26日,回购人员于下午14:29分进行最后一笔委托挂单,系统委托成功时已到14:30:02秒,本次委托成交数量4,000股,成交金额约12.96万元。2023年7月27日,委托挂单时间亦相同,成交数量1,000股,成交金额约3.21万元。以上成交金额均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并非主观故意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586.89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96.72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新北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

3、除息日:2023年12月12日

4、付息日:2023年12月12日

5、"新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新北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1日,凡在2023年12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2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2月12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新北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2日支付第四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2、债券代码:12808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7,700.00万元(877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7,700.00万元(877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2月3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方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297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741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2393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1447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新北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邮编:264203
咨询联系人:康志伟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传真电话:0631-568049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10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截止上月末2023年11月30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2023年1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4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26.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5,4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8,782,65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695,66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4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后,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7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83,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1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6元/股,成交金额268,287,280.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40,945股用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大中转债)转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1,042,317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459,85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864,96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